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根據其當地證券法未經預先註冊或取得資格不得進行要約出售證券或要約邀請購買證券的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有擔保債券

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發行人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將於大約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債券預期將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發行人已就債券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陳述、觀點以及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發行人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債券上市。

巴克萊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巴克萊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審議並通過的有關債券發行的決議包含如下事項：

- (1) 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本金金額不超過500,000,000歐元(或其等值美元)。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凱傲公司股份的相關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 本公司為債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及
- (3) 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審議並批准了上述決議，授權本公司為發行人之利益提供擔保。

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凱傲公司股份的相關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序言

發行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有擔保債券的發售。債券預期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和擔保將會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構成發行人和擔保人直接無條件、無從屬及無抵押的責任。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建簿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

債券將僅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但不限於)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審議並通過的有關債券發行的決議包含如下事項：

- (1) 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本金金額不超過500,000,000歐元(或其等值美元)。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凱傲公司股份的相關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 本公司為債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及
- (3) 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審議並批准了上述決議，授權本公司為發行人之利益提供擔保。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凱傲公司股份的相關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發行人擬尋求債券在新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收到債券上市的原則性批准。原則性批准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債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陳述、觀點以及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發行人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債券上市。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對債券提供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是本公司的 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